

年产500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00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10日，本项目已由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编码：2202-341802-04-01-293466。

2022年4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2年7月28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54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22年11月25日，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802MA8NMPL632001X，有效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项目于2022年8月29号开工，2022年10月底开始安装设备，并于2022年11月试生产，2022年11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2023年5月开始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200吨精密铜管制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投资约3860万元，环保投资约61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占地3583m²，布置铜管制品生产线1条，设计产能500t/a，布置拉伸机、矫直机、退火炉、氨气分解炉等设备。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布置铜管制品生产线1条以及相应配

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 吨精密铜管制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如下：

1、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的生产设备及产品产量较环评减少。

2、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装置自带烟气冷却装置，烟气出口温度26.2℃。因废气出口处温度不高且氨气排放量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相关限制要求。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退火炉冷却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狸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水阳江。

（二）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纯化废气、退火炉废气、锯断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中纯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氢气、氮气以及微量氨气，氨气排放量极小，考虑安全和经济效益，作无组织排放。纯化废气中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通过车间通排风疏散。

退火炉退火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为铜管表面沾染的拉伸油高温分解的非甲烷总烃，烟气经冷却至常温在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退火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氨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锯断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密度重，在车间加工工序周围可全部自然降。为进一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及时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确保，不会对车间外的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食堂配套处头数为 1 个，油烟净化效率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执行“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经处理后的油烟由烟道排放。油烟废气满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 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四）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退火炉冷却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达到狸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狸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水阳江。

2、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纯化废气、退火炉废气、锯断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中纯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氢气、氮气以及微量氨气，氨气排放量极小，考虑安全和经济效益，作无组织排放。纯化废气中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通过车间通排风疏散。

退火炉退火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为铜管表面沾染的拉伸油高温分解的非甲烷总烃，烟气经冷却至常温在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退火炉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氨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由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锯断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由于密度重，在车间加工工序周围可全部自然降。为进一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需及时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确保，不会对车间外的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食堂配套处头数为1个，油烟净化效率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执行“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去除效率按60%计，则本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经处理后的油烟由烟道排放。油烟废气满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最大监控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扎头、矫直、锯断等工艺节点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65\sim 80\text{dB}(\text{A})$ 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57.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扎头、锯断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弃边角料、金属粉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拉伸油桶、废活性炭企业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进行了工程监理

工作，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精密铜管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加工区和危废间等设施的管理运维。
- 2、完善事故应急池的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宣城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